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939號

原告 林霽瑄

被告 黃德瑜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70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刑事第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許月馨

法官 林新為

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桓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